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0號

異 議 人 林鴻禱

相 對 人 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豪志

代 理 人 鍾佳倫

上列當事人間取回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異議人「林鴻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鴻禱」。

原裁定理由欄四(一)倒數第10行關於「孫麗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孫麗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